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健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耀鋒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建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係請求給付票款，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，故請更正利息起算日，應自退票日起算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